

## **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1.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缓解资金压力，于2023年4月28日与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元资本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拟向上元资本申请不高于人民币20,000万元借款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，本次借款年利率为6%，借款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实际借款期限双方在借款凭证协商约定。

2. 廖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，同时为上元资本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上元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事项。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该关联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**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##### **1. 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003338XT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廖垚

注册资本：4,997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 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4 栋 11 层 1101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。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，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；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、限制的项目）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姓名	认缴出资数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廖垚	2,550	51%
孙德玉	850	17%
深圳市昂迈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企业	700	14%
陈国香	500	10%
杜晋钧	400	8%

## 2. 关联关系说明

廖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，同时为上元资本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上元资本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3. 其他说明

上元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事项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公司承担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《借款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出借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. 借款期限、金额及用途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起 12 个月内的期间内，为乙方提供最高额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贰亿元整（小写：人民币 2 亿元）的借款。在上

述最高额借款期间及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，乙方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，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，每笔借款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还款方式等以附件借款凭证为准。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确认并同意，乙方借款时间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当次借款全额之日起计算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实际借款期限双方在借款凭证协商约定。借款用于乙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得用于偿还银行借款。

2. 借款方式：在借款期限及最高额借款本金余额范围内，乙方向甲方提出借款要求，形成借款凭证后，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甲方，甲方审核同意后，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凭证中所记载的乙方帐户。甲方同意并确认，其支付借款的行为视为对此次借款行为的确认，认可借款凭证所载内容的约定。

3. 借款利率：本合同项下的固定借款利率为 6%/年（一年 360 天），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：实际收到借款金额\*固定利率\*实际用款天数/360 天。本合同执行约定利率，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。

4. 借款展期：乙方需要办理借款展期的，在借款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确定，如双方没有协商确定且没有相反意见的，视为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。

5.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**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融资渠道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可以更好的支持业务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## **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**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 **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### **1、事前认可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2、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，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，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- 4、借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